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7024
基金简称 A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 A	基金代码 A	017024
基金简称 C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 C	基金代码 C	01702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马泽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4月8日
基金经理 2	潘昱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09月05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一般费率	备注
申购费 (A 类)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申购费 (C 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7天≤N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